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总价：36.2万元

二、采购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含税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干粉灭火器 | MFZ/ABC5kG | 具 | 2000 | 70 | 140000 |  |
| 2 | 不锈钢箱子 | 17CM－33CM－53CM（201） | 具 | 800 | 150 | 120000 |  |
| 3 | 禁烟禁火标示贴 | 36CM\*27CM | 张 | 1000 | 6 | 6000 |  |
| 4 | 微型消防站4人组套餐 | 套 | 20 | 20 | 4800 | 96000 |  |
|  |

**（产品的相关证书）**

MFZ/ABC5KG干粉灭火器 (有检验报告、3C认证） 证书编号XF2200482

TZL30过滤器自救呼吸器（有检验报告、3C认证） 证书编号XF2200106

13-65-20米奔马水带（有检验报告、3C认证） 证书编号Zb2015M2041

KD65友安接扣（有检验报告、3C认证） 证书编号Zb201420846

QZ3.5/7.5型直流水枪（有检验报告、3C认证） 证书编号Zb201431299

1. 采购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上传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营业执照、现场勘查合格证明。

2.供应商需将消防器材运送至安化县22个安装点并安装。供应商需在竞价文件中提供安装方案，安装方案需符合各安装点的实际情况。正式竞价前的踏勘可由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踏勘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负。**未提供安装方案或安装方案与安装点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视为不合格竞价人。**

3.供应商安装完毕3日内，需对采购人专职负责人进行统一消防业务培训。培训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定后10日内实施完毕。

5.售后服务：

5.1自消防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维修，如果无法维修或维修不好，需免费更换同型号、同品牌新设备；

5.2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成交供应商需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售后。

6.验收：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付款方式：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签订合同后支付竞标总价的50%款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完合同款项的50%。